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日期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提前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办理延期报到请假手续。申请延期报到的，报到日期不得晚于原规定报到日期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核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

院诊断，发现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由本人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复查合格后，可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已经报考其他学校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态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作为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不得私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在2周内持本人学生证和缴纳学费证明到所在院（部）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的，须请假并办理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制度。

普通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但一般只能提前 1 年；普通专科（高职）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一般不提前毕业；普通专升本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一般不得提前毕业。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以延长修业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因创业休学的学生的创业年限不计入在校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兵役年限不计入在校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申请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 2 周内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和学习计划，院（部）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进行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准予提前毕业的学生纳入毕业年级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一) 具有学校注册学籍；

(二) 在校修业时间达到基本修业年限，但尚未达到最长修业年限；

(三) 拟通过延长修业年限完成双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习或在校学习期间因故未能在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规定学业。

第十四条 学生延长修业年限，须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经院（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课程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可以补考或重修，选修课可重修同一门课程也可以重选其他同类课程；考核合格的课程，也可选择重修。重修可采取插班重修和自学重修方式。

第十七条 学生因考核时间冲突、患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应事先提交书面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授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院（部）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缓考考核一般安排在后续学期开学初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于考试违纪与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考试违纪及作弊认定办法》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可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根据协议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对学生的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方法评定。具体计算方法执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申请修读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特长，可以申请转专业，学校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审批。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编入同年级班级进行管理，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转专业前修读合格且在内容与程度上相当或高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相同课程，其学分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因转专业而需延长在校学习时间者，应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招生时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 （二）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中外合作、校企合作等）不能转专业的；
- （三）跨培养层次及录取类别者；
-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间者；
- （五）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
- （六）本、专科三年级（含）以上学生；
- （七）学校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学：

-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学后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
-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适合在原学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学校学习的；
- （三）经学校确认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出本校：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处于毕业前一年的；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能申请转入本校: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处于毕业前一年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高考成绩低于我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四) 在拟转出学校受到纪律处分的;

(五) 在拟转出学校应予以退学的;

(六)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七)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应该出具证明, 由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 由转入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和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 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六章 学籍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籍处理方式主要包括休学、复学、退学等形式。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经二级甲等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治疗或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因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因创业、国内外进修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中断学业，请假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四）其他情况学校认为应予休学的。

第三十五条 进入考试周不再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生毕业当年原则上不再办理休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应填写休学审批表，经院（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逾期不办理休学手续的，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累计休学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次。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校生

应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系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所在院（部）应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校规定期限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并按学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准予复学。

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三）休学期满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的或复查不合格的；

（四）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准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五）其他情况学校认为应予退学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除去本人申请退学的，对符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退学者，由学生所在院（部）提出处理意见并附相关材料，经

院（部）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四十三条 学生发生失踪、死亡等情况，由院（部）在 2 周内出具情况说明，给出处理意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取消学籍。

第四十四条 被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的学生，学校不再接受其复学。

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生的退学决定书由院（部）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5 日，即视为送达本人。

第四十六条 退学决定书送达即生效。退学离校手续应在退学决定书生效后 1 周内办理完毕，逾期未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注销其学籍。退学学生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或者取消入学资格等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同时辅修其他专业的学生，其辅修专业亦达到毕业要求的，毕业证书上同时注明其辅修专业。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参加返校重考，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要求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准予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补授相应学位，毕业时间及学位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因实习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结业学生为永久结业，不再受理毕业申请。

第五十二条 对退学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明，并出具已修读课程成绩单。

第五十三条 本科生符合毕业条件，达到《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位实施细则》授予学位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书面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并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逾期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者，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者，按结业办理。

第五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

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学历和宣布证书无效。通过违反考试纪律或弄虚作假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学历和宣布证书无效。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执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山工院发〔2017〕82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